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自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其間歷經三次修正。本次鑑於本會主管法律案計三十五項，法規命令案計三百一十五項，該等法案不論制(訂)修均需召開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亟需熟諳法律簡任級人員擔任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利襄助該會主任委員處理會務。惟因本會簡任級人員鮮少具法律專業背景，需借重本會所屬機關之簡任級人員之法律專業，爰將兼任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人選擴大至本會所屬機關。另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現行條文有關委員人數並未包含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二人，顯非妥適，應予修正委員人數，另將派兼法規委員會委員人選酌作修正，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